

实施方案编制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

方案

工程地点：杨陵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杨陵区生态环境局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实施方案编制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杨陵区生态环境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403MB29909929

负责人：许新昌

联系电话：02987045819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康乐路 28 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100MA0KRMUB3B

负责人：王璐瑶

联系电话：15891757639

联系地址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 4 号楼 4 层 4410-30 号房间

为推动杨陵区农村生活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进一步提升提升杨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

2.1 项目名称：2025 年杨陵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

2.2 服务内容：编制《杨陵区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项目》实施方案、施工图及投资概算并报评审机构进行评审，直至通过。

（注：请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对乙方应当提供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）

三、工程概况和设计要求



3.1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750 万元；

3.2 出水标准：本项目涉及到集中处理模式的行政村，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执行《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61-1227-2018) 二级标准。

3.3 设计要求：本项目为提升杨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，实施方案编制深度和内容按照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、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》（环办土壤〔2023〕23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土壤〔2023〕24 号）、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指南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23〕376 号）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重点体现杨陵区项目范围内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思路、设计理念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四、实施计划和时间期限

4.1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文件。

4.2 实施方案文件交付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日历日。

五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、责任及应提供的设计资料

5.1 向乙方提供编写实施方案文件所需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基础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委托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编写应提出以下资料：

(1) 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文件所需资料及评审批复文件；

(2) 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要求及红线图；

(3) 基本资料（包括人口分布、社会经济、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地形地貌、气候特征等）；

(4) 配合前期调研基础资料及项目实施范围内杨陵区农村生活污水现状（包括农村人均用水量、常住人口数、生活污水收集和排放现状，农村污水处理现状、水污染现状等）。

(5) 其他技术资料：土地、人防、消防、劳动保护、工业卫生、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。

5.2 已通过评审的实施方案上报审查评审材料，并及时将审查意见送交乙方。

5.3 维护乙方实施方案文件编写成果的完整，不得擅自修改。自行套用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，否则甲方将承担经济技术责任。

5.4 按 8.1 款付给乙方实施方案文件编制费用。

六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6.1 合同签订后立即安排现场调研和实施方案文件编写工作。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专家和领导对实施方案的评审工作。

6.2 实施方案文件经主管部门审定后，负责必要的修改工作，超出原定任务书范围的重大修改和变更，除须具有原主管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外，具体进度、要求和收费，另订补充合同。

6.3 实施方案文件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建设标准、技术流程、规范、定额等进行编写。

6.4 实施方案文件中行政村农村污水的治理技术采用成熟稳定、运维可靠的技术，提高投资效益，节约投资，严格按合同规定的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6.5 乙方免费提供实施方案文本一式肆份，电子版贰份。委托方

因工程所需，尚需加印文件，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。

七、收费标准与服务费用

7.1 收费标准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发改价格[2015]299号文中规定收取。

7.2 本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为：199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元整）（含税）。

八、付款办法

8.1 设计方（乙方）向委托方（甲方）提交成果资料，经评审通过后，由设计方（乙方）开具含税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；

8.2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8.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九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

9.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成果，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2 乙方提供成果未经评审通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评审。整改期间视为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并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3 乙方经整改后提交服务成果仍未通过评审的，视为根本违约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3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

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自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杨陵区生态环境局

地 址：杨陵区康乐路 28 号

邮政编码：712100

代 表：

日 期：

马宗宁
2025.7.1

受托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
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数
据流量生态园 4 号楼 4 层
4410-30 号房间

邮政编码：030000

代 表：

日 期：

王璐璐

2025.7.1